



## 考古报道权该不该出卖？

时间：2003-9-11 12:26:36 来源：中华新闻报 作者：曾邦华 吉向前 阅读741次

考古报道权究竟该不该出卖，有偿转让的利与弊是什么？一段时间以来，考古界和新闻界对此争论不休。笔者来报社前在考古部门供职5年，对考古发掘和新闻报道有一定的了解和实践，现就此问题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 出卖是对公众知情权的限制

知情权又称知悉权、了解权。其基本含义是公民有权知道他应该知道的事情，国家应最大限度地确认和保障公民知悉、获取信息的权利，尤其是政务信息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比如，某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进行考古发掘，首先要上报到某省文物局，再由省文物局上报到国家文物局获得批准。如此看来，考古发掘也是政务信息的一种，是公众知情权所包含在内的内容，公众有权利及时全面地获知。对文物古迹进行考古发掘的权利既然归国家所有，文物管理部门和发掘单位没有权利“垄断”考古发掘报道权，更没权利随意出卖。文物管理部门及代表文物管理部门从事考古发掘的发掘单位，有义务让公众通过及时的新闻报道得知考古发掘的情况，否则就是对公众知情权的人为限制。当然，出于安全等其它原因考虑不宜进行报道的，新闻单位也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 出卖影响考古发掘和新闻报道

出卖考古报道权由一家媒体发布消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消息及时准确。但考古部门不要忽视了“出卖”这两个字的含义，既然媒体付钱买断了发掘报道权，此媒体就要需求更快更多的独家消息。收了费用的考古部门，就不能拒绝此媒体对“新闻”的需求，为了使此媒体达到“物有所值”的目的，考古部门有时不得不违背考古发掘的规律大干快干。在某座汉墓的发掘过程中，买断了报道权的电视台为了使直播考古发掘节目达到满意的收视率，在几天前就预报某日上午10时至11时直播开棺情况，这是违背考古发掘的客观规律的。考古发掘工作有自己的操作规程，什么时候开棺什么时候取随葬品，要认真考虑并且要根据发掘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随时更改。为了电视直播需要而把繁重的考古工作限定在一个小时内匆忙完成，对正常考古工作十分不利。

购买了报道权的新闻单位为了在最短时间内获得轰动效应，如果在报道考古发掘时一味地追求新寻奇，反而会导致新闻报道失真甚至失实。在某座汉墓发掘中，电视台记者逼问现场的专家：墓主人是男是女，多大年龄。据我所知，在考古现场鉴定人的性别年龄是非常困难的，即

- 浅论消费时代的恶搞飓风
- 从“盯报”到“盯网”
  - 网站也会“躲猫猫”
  - 说说新闻的韵味儿
- 外国媒体的“奥运五味”
- 电视新闻也可以造假？
  - 新闻和娱乐的界限
  - 请给记者更多的尊重
- 胡兴荣抄袭事件的启示
- 给假新闻建一个“黑名单”
  - 新闻娱乐化辩证分析
  - 谁在干预新闻自由？
- 超女不吓人，评论才吓人
  - “守望狗”与超级女声
  - 新闻娱乐化的另类思考
- 质疑李希光的媒体病毒论
- 财经记者眼中的公关公司
- 娱乐节目 整死人不偿命
  - “超级女声”18怪
  - 日右翼压制新闻自由
- 秘访“中国恶作剧联盟”
- 后芙蓉时代的传媒抉择

使出土的人骨保存完好，也只能根据盆骨等特征大致鉴别。在电视台记者的追问下，现场的专家只好说：“可能是女的”。记者就把这句话当成了最后的结论对观众宣布：“墓主是女的”。但事后的研究表明，此墓主是男性。这样不负责任的报道就削弱了媒体的公信力，考古部门通过独家媒体报道准确权威消息的想法，也没有达到目的。

### 出卖不利于新闻舆论监督的开展

在出卖考古报道权的时候，考古部门或许有这样的考虑：把与考古有关新闻的报道权都售与指定的新闻单位，在报道重大考古发现时，新闻单位会不遗余力地报道。如果在考古发掘过程中遇到阻挠破坏考古工作的情况，这家新闻单位也能够全力发挥舆论监督力量去帮助解决。实际上，购买了考古报道权的新闻单位，报道重大考古发现时肯定不吝版面，但遇到了阻挠破坏考古工作等性质恶劣的问题时，一家媒体的舆论监督力量是有限的。此时，需要同城的多家媒体集体协作共同呼吁，报纸电视台齐报道，文字图像声音共发力，这样比单一的媒体孤军奋战的效果要好得多。一家媒体的读者面毕竟有限，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程度也不够。

2002年，沈阳市中山路上一处古建筑被某拆迁办野蛮拆除，沈阳的多家媒体都参与了“文物楼被拆”的报道，由于多家媒体舆论监督的力度大效果非常好，沈阳市政府有关领导亲自批示恢复文物楼的原貌，使文物楼被拆的问题短时间内得到解决。如果考古部门把考古报道权有偿转让给当地的一家媒体，在这次文物楼被拆的事件中，没有得到考古报道权的媒体可能因为得不到有关信息不能尽快地参与到报道中来；另外，顾及考古报道权被独家拥有的情况，其它媒体肯不肯参与此事的报道也是个现实的问题。

考古部门在计划出卖考古发掘报道权时，一定要通盘考虑，慎重决策，不要因为一时一事的经济收益而做出转让的决定。经济利益只是暂时的，如果考古部门与新闻单位搞好合作，及时全面地宣传考古工作，调动广大群众关心文物保护事业的积极性，促使社会各界把保护文物放在重要的地位。这样，考古工作就能够得到应有的重视，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的各项工作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时就能够得到顺利解决，考古工作者能为我国文物保护事业做出更大的成绩，公众可以通过广泛的媒体宣传获知考古发掘的各项成果，从而形成热爱文物古迹关心考古发掘投身文物保护的良性互动，我想这是广大考古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最愿意看到的结果。

文章管理: [wujiang](#) (共计 687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 考古报道权该不该出卖?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http://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